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潘麗美

被　　告　鍾志昌

　　德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尤光卉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